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盈志

被 告 劉人仁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758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00
0年0月00日下午2時26分在本院民事簡易第十七法庭公開宣示判
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福來

書記官 鄭伊汝

通 譯 許培軒

朗讀案由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
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95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2
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
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，違約
金之收取最高以九個月計算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鄭伊汝

法官 林福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